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潘姝屏

電話：02-89956049

電子信箱：A7300050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就字第10905217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52179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鼓勵家庭雇主聘僱本國照顧服務員，本部實施「雇主聘
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辦法」提供雇主補助，請惠予協
助宣導周知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降低國人對於外國勞動力引進之過度依賴，提高家庭雇
主聘僱本國照顧服務員之意願，本部運用「雇主聘僱本國
籍照顧服務員補助辦法」，針對符合聘僱家庭類移工資格
之家庭雇主，經僱用貴管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推介之本國照
顧服務員，連續聘僱達1個月以上，提供每月新臺幣1萬
元，最長12個月，最高12萬元之補助金。
- 二、隨文檢附本辦法規定，惠請貴管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向有照
顧需求之民眾宣導周知，並積極協助推介媒合本國照顧服
務員。相關資訊可至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官網
([https://www.wda.gov.tw/cp.aspx?
n=BD83162EA2048623&s=F6A29549FD03E057](https://www.wda.gov.tw/cp.aspx?n=BD83162EA2048623&s=F6A29549FD03E057)) 查詢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
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

花府 109/12/23



1090258090

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



裝

訂

線